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今日收到公司股东王毅先生的书面通知，获悉王毅先生与其配偶已协议离婚，且已办理完毕离婚登记手续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王毅先生不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。柴国生先生与王毅先生未签署过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，故无需签署相关解除协议。

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,352,9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90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柴国生先生的儿子柴华先生仍系其一致行动人，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91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%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2,266,1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14%。

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,745,6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1%。王毅先生不属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1 日